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2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此次银行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8月2日